

東海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會議，應照議程循序進行，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，委員亦得提出休息或散會動議。
- 第二條 會議進行中，有委員提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或會議詢問，主席應即裁定。
- 第三條 前項裁定，如自委員提出申訴，並有其他委員附議，主席應付表決。本會會議，於議程所列事項討論完畢，或散會時間已屆，除有臨時提案之外，由主席宣告散會。
- 第四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得徵詢在場委員意見，酌定延長開會時間。
- 第五條 委員請求發言，應先舉手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，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，由主席定期先后。
- 第六條 出席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，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。但得主席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提案說明、質疑問答、事實資料補充、工作重要事項報告，經主席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動議須有其他委員附議始得成立。
- 左列事項不需附議。
- 一、權宜問題
 - 二、秩序問題
 - 三、會議詢問
 - 四、收回動議
- 第八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、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，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后得宣告停止討論。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，經其它委員附議，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。
- 第九條 議案討論中，得針對全案或修正案提出停止討論動議，如得可決數 2/3 同意，應即付表決。
- 第十條 校務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十一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，並由主席宣告其結果。
- 第十二條 表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者為可決。
- 第十三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，經其他委員附議主席應即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時，經查點不足法定數額時，議案不得進行表決。